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志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志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志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44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則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897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應予併罰，本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刑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4、5至6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

(三)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2、5、6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準此，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既有受刑人簽名同意定刑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本院卷第91頁），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

01 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受刑人
02 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
03 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5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8 法官 錢衍蓁

09 法官 羅郁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蔡易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